

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府社行字第 91060075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府社教一字第 1082640594 號函修正全文

一、為了解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及所轄社區發展協會年度內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成效，發現優點、執行困難或缺失，以為輔導改進依據及觀摩學習，強化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增進居民福祉，展現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之社區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鑑機關：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評鑑對象及評鑑社區發展協會名額：

(一)評鑑對象：

1. 本縣各公所。

2. 登記立案滿一年之社區發展協會，依下列組別參加評選：

(1)績效組：未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

(2)卓越組：最近三年度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再次參加評選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評鑑社區發展協會名額：

1. 績效組：以各公所轄內立案社區發展協會計算，由各公所遴報，上年度曾受評鑑之社區，本年度不得參加評鑑，其遴報基準如下：

(1)十四個社區以下者遴報一個社區。

(2)十五個以上至二十四個社區者遴報二個社區。

(3)二十五個以上社區者遴報三個社區。

2. 卓越組：各公所遴報一個社區，無符合資格者免報。

四、評鑑組織：本府得聘請專家學者、績優社區實務工作者或本府相關單位人員組成評鑑小組，並置領隊一人，由本府指派擔任，工作人員由相關業務人員擔任。

五、評鑑項目：

(一)各公所評鑑項目：(詳如附表一)

1. 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及執行。

2. 社區發展協會輔導之執行及績效。

3. 推展福利社區化業務經費及執行成果。

4. 辦理社區人才培育與有關方案之推動及績效。

5. 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

(二) 社區發展協會評鑑項目：

1. 績效組：

(1) 會務、財務評鑑項目。(詳如附表二)

(2) 業務評鑑，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或方案)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自選四項，其中至少須有兩項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並檢具相關資料參加評鑑。(詳如附表三)

2. 卓越組：

(1) 會務、財務評鑑項目。(詳如附表二)

(2) 業務評鑑，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或方案)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自選四項，其中至少須有兩項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並應就其近三年來業務永續推動之成長績效、陪伴其他社區成長、社區居民參與及社區資源開發之具體成果、世代共融之展現等項目，並檢具相關資料參加評鑑。(詳如附表四)

六、評鑑時間及方式：

(一) 各公所依評鑑項目先作自評，並於每年三月底前連同社區發展協會評鑑提報數額函送本府參加評鑑。

(二) 社區發展協會

1. 第一階段(自評及初評)：

(1) 參加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應依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如附表二)及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如附表三或四)考評項目先作自評，並應於每年二月底前送各公所。

(2) 各公所依實際輔導情形及社區發展協會所填報之自評表辦理初評，成績優良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函報本府參加複評。

2. 第二階段(複評)：

由本府評鑑小組辦理複評，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外，並得實地查證接受評鑑之社區。

七、獎勵：接受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獎勵金將視本縣每年財政狀況於年度預算內辦理，並於當年度實施評鑑前函知各公所獎勵名額及額度。

(一)本府及鄉(鎮、市)公所相關人員辦理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效優異者，得由本府專案簽請敘獎。

(二)社區發展協會：

1. 績效組：

(1)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得發給獎狀及新臺幣八萬元以下之獎勵金。

(2)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得發給獎狀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獎勵金。

(3)單項特色獎得發給獎狀及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獎勵金。

2. 卓越組：受評鑑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得發給獎狀及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獎勵金。如未達獎勵標準或從缺時，該筆獎勵金得作為增加績效組之獎勵名額。

前項所發給獎勵金應作為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之用，且社區獎勵金應列入該協會之年度預算內。

八、依本縣社區評鑑成績排名順序，該年度衛生福利部有對本縣進行社區評鑑，即有代表本縣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之義務，如不參加者，取消本縣獲獎資格及其獎勵，由下一名次依序遞補。

經本府指定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者，得增加發給設施設備補助款，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本府得指定受評鑑為優等之社區及所轄公所辦理全縣性示範觀摩，以供學習。

九、本評鑑經費由本府社會處年度編列社區發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